公司代码:603119　　公司简称:浙江荣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cs.com.cn、www.cnstock.com、www.zqrb.cn、www.stcn.com、www.jckb.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荣泰	6031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荆飞	吴婷圆
电话	0573-83625213	0573-8362521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电子信箱	public@glorymica.com	public@glorymic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0,155,555.03	1,954,868,559.02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143,703.56	1,661,442,001.45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8,004,753.05	348,924,089.97	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63,716.74	69,469,670.71	4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59,352.22	60,640,023.65	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8,112.72	53,941,650.44	2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12.25	减少6.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葛泰荣	境内自然人	32.52	118,270,901	118,270,901	无	0
葛太尧	境内自然人	5.58	20,281,352	20,281,352	无	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19,656,001	19,656,001	无	0
曹梅盛	境内自然人	4.48	16,287,214	16,287,214	无	0
杨引萍	境内自然人	3.83	13,935,111	13,935,111	无	0
唐万明	境内自然人	3.62	13,180,659	13,180,659	无	0
陈驾兴	境内自然人	3.05	11,094,833	11,094,833	无	0
陈幼兮	境内自然人	3.05	11,094,833	11,094,833	无	0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0,046,400	10,046,400	无	0
戴冬雅	境内自然人	2.44	8,875,866	8,875,866	无	0
郑敏敏	境内自然人	2.44	8,875,866	8,875,86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泰荣与曹梅盛为夫妻关系,葛泰荣与葛太尧为兄弟关系,葛泰荣、曹梅盛、葛太尧为一致行动人; 2、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浙江荣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公司同意选举金水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金水林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年2月至1987年7月曾任平湖市前进乡中学教师;1987年8月至2003年3月为农民;2003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葛泰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曹梅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敏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葛凡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魏霄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纪茂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安玉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饶蕾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杨鸣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9	浙江荣泰	2024/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间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持股凭证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婷圆　电子邮箱:public@glorymica.com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传真:0573-83679959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葛泰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曹梅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郑敏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葛凡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魏霄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纪茂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安玉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饶蕾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杨鸣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泰荣先生、曹梅盛女士、郑敏敏先生、葛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魏霄女士、纪茂利先生、安玉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饶蕾女士、杨鸣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金水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梅盛女士,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湖区第五届、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南湖区第三届政协委员。1982年9月至1987年6月曾任嘉兴绝缘材料厂技术员;1987年6至2003年1月从事羊毛衫生产销售业务;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曾任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董事长兼厂长;2004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曾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现同时兼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葛泰荣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1987年6月曾任嘉兴市轻工业公司经理部业务员;1987年6至2003年1月从事羊毛衫生产销售业务;1994年2月至2003年1月曾任嘉兴荣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6月至2011年11月曾任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曾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同时兼任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郑敏敏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在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助理研究员;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茂利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嘉兴市税务学会理事。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先后任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出纳、费用审核、税务申报、材料稽核、总账报表岗位;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任辽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会系会计学讲师;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任锦州师范学院财税系会计学讲师;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任渤海大学财税系会计学讲师;2004年9月至2019年5月,先后任渤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其中:2013年至2015年任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15至2018年先后任学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19年5月至今,任嘉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安玉磊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法保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主任。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饶蕾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曾任嘉兴绝缘材料厂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曾任嘉兴英耐尔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曾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体系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曾任嘉兴市鸿通亚业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6年11月至2021年8月,历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二部主管;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二部主管、监事。

杨鸣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曾任上海赛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监事。

(四)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水林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年2月至1987年7月曾任平湖市前进乡中学教师;1987年8月至2003年3月为农民;2003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60.5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685.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5,396.66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94.3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299.1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5,035.6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765.8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3,801.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765.8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5,035.6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00.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3,684,905.66
实际募集资金汇入金额	1,008,715,094.34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1,605,870.38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857,397.27
减:报告期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7,681,621.72
减:报告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1,261,572.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2,991,744.73
募集资金余额	638,015,172.2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658,634.